

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文件

莆市社保〔2016〕7号

关于 2016 年基本养老保险、工伤保险有关 缴费工资基数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社保中心、市直各统筹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 2015 年全省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闽人社办〔2016〕129 号），2015 年全省（不含厦门市，下同）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4767 元，莆田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4365 元。据此，现将 2016 年度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性补缴、在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人员缴费窗口延长缴费人员、工伤保险的缴费工资基数规定如下：

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性补缴：参保人员补缴 2016 年以前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月缴费工资基数为 2015 年全省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4767 元的 60%即 2860 元。

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且在灵活就业人员缴费窗口延长缴费人员的月缴费基数：

按不低于 2015 年全省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4767 元的 60% 确定，即按不低于 2860 元确定。

工伤保险：职工月缴费工资基数最低为 2015 年莆田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4365 元的 60%，最高为 300%，即为 2619 元至 13095 元。

以上缴费基数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

2016 年 6 月 21 日

